垫江县民政局电子来文

垫江民政〔2023〕23号

垫江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2023年垫江县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村）养老服务站（点）运营管理考核细则》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垫府办发〔2020〕8号）和《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

实施方案的通知》（垫江府办〔2021〕13号）等文件精神，全力做好2023年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养老服务站（点）社会化运营管理工作，县民政局研究制定了《2023年垫江县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养老服务站（点）运营管理考核细则》，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垫江县民政局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垫江县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村）养老服务站（点）运营管理

考核细则

一、考核对象

垫江县范围内经县民政部门和所在乡镇（街道）认定的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和社区（村）养老服务站（点）（以下简称站点）。

二、考核时间

考核工作于11月初启动，11月底结束，对中心、站点当年的运营情况进行实地和书面考核。

三、考核方式

运营机构对运营中心、站点自查，乡镇（街道）社事办复核，县民政局或第三方机构实地核查，最终确定考核结果。具体程序为：

（一）中心、站点自查。运营中心、站点根据运营要求对运营情况进行自查，提交运营补贴申请表（附件1）、考核表（附件2、3、4）至属地乡镇（街道）。

（二）乡镇（街道）复核。属地乡镇（街道）结合辖区内中心、站点运营工作实际，对中心、站点自查情况进行复核评分，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县民政局。

（三）实地核查。县民政局或第三方机构对中心、站点运营情况进行实地评估，形成最终考评得分并公布。对考评得分有异议的可申请再次实地核查。

四、考核权重

乡镇（街道）复核分数占总分数的30%，县民政局或第三方机构核查得分占总分数的70%。

五、考核等次

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较好、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100分为优秀，80分—89.9分为良好，70分—79.9分为较好，60分—69.9分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六、结果运用

将各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养老服务站（点）运营考核结果作为运营补贴发放的依据，同时纳入对乡镇（街道）的民政工作年度考核内容。

（一）养老服务中心。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给予街道15万元/年、乡镇10万元/年的运营补贴；良好的给予街道12万元/年、乡镇8万元/年的运营补贴；较好的给予街道10万元/年、乡镇6万元/年的运营补贴；合格的给予街道7万元/年、乡镇5万元/年的运营补贴；不合格则不予发放运营补贴并责令整改。

（二）社区养老服务站。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乡镇（街道）养老服务站给予3万元/年的运营补贴；良好的给予2.5万元的运营补贴；较好的给予2万元/年的运营补贴；合格的给予1.5万元/年的运营补贴；不合格则不予发放运营补贴并责令整改。

（三）村级互助养老点。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给予0.3万元/年运营补贴，不合格则不予发放运营补贴并责令整改。

# （四）由重庆宏善养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的养老服务中心，经考核后，总的运营经费70%拨付该公司，作为公司的运营经费，30%拨付属地镇街，作为指导督促检查等工作经费；养老服务站（点）运营经费拨付给运营公司，由公司按协议支付社区（村）房租、水、电、气及管理等费用。由镇街购买的其他具有养老服务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或机构运营的养老服务中心和站（点），经考核后，运营经费拨付该镇街，由镇街拨付至第三方公司或机构。

七、工作要求

本考核细则适用当年考核评估，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压实责任，规范管理运营补助资金，督促、指导中心、站点不断提升运营质效，充分发挥中心、站、点在居家和社区养老及独居老人关爱行动等养老服务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全县养老事业健康发展。

附件：1.垫江县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养老服务站（点）运营补贴申请表

2.垫江县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考核表

3.垫江县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管理考核表

4.垫江县乡镇互助养老点运营管理考核表

附件1

垫江县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养老服务站（点）

运营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心（站点）名称 |  | | 地 址 | |  |
| 所属乡镇（街道） |  | | 运营机构名称 | |  |
| 建筑面积（㎡） |  | | 床位数（张） | |  |
|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本年度运营月数 | |  |
| 申请补贴金额  （万元） |  | | 实发补贴金额  （万元） | |  |
| 乡镇（街道）  考评得分（30%） |  | 县民政局或第三方评估得分（70%） |  | 总考评  得分 |  |
| 乡镇（街道）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县民政局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 该申请表一式三份。运营机构、所在乡镇街、县民政局各留存一份。

附件2

垫江县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 **评分标准** | | **运营方自评** | **乡镇（街道）核查** | **县民政局或第三方机构评估** |
| 1.功能布局  （5分） | | 1.1设置生活照料区、托养护理区、文化教育区、休闲娱乐区、健康管理区等八大功能区域，功能区齐全得2分，每少1个功能区扣1分，少2个以上功能区扣2分。 | |  |  |  |
| 1.2各功能区场地完好，张贴相应标识、悬挂相应制度得1分；设施设备齐全，可正常使用得1分。 | |  |  |  |
| 1.3托养护理区设置日间照料、短托床位不少于4张，得1分。 | |  |  |  |
| 2.服务队伍（10分） | 2.1专职服务队伍  （7分） | 2.1.1专职服务人员签订协议得1分，统一工作着装、佩戴工作牌得1分，共计2分。 | |  |  |  |
| 2.1.2社区居家养老专职服务队伍，人数不少于3人，签订协议，每签订1人得1分，总分3分。 | |  |  |  |
| 2.1.3托养护理区应配置专职护理人员，护理人员应提供相关培训证明，总分2分。 | |  |  |  |
| 2.2社工志愿者服务队伍（1分） | 建立社工、志愿者队伍并提供名单、开展服务得1分，其中属于社工的，需提供社工证。 | |  |  |  |
| 2.3养老顾问队伍  （2分） | 2.3.1设置养老顾问点，配备至少1名养老顾问，养老顾问人员信息和服务内容上墙得1分。 | |  |  |  |
| 2.3.2熟知辖区内相关养老服务政策、养老服务设施信息和养老服务项目，做好居家老年人养老服务项目推荐工作和养老政策指导工作得1分。 | |  |  |  |
| 3.制度机制  （7分） | | 3.1中心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后勤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得4分，缺1项扣1分。 | |  |  |  |
| 3.2建立消防安全责任、疫情防控和意外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并实施相关应急演练得3分，有机制无相关应急演练的得1分。 | |  |  |  |
| 4.智能化  建设  （10分） | 4.1老年人信息管理（3分） | 中心开展所在乡镇街老年人口基本信息采集工作并进行分类建档，包括采集所在社区老年人口数据，汇总所在街镇老年人口数据，录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并定期进行补充和更新。老年人类别主要分为普通老年人、高龄老年人（80岁及以上）、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低保老年人、残疾老年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留守老年人、空巢或独居老年人等。基本信息包含且不限于老年人姓名、性别、年龄、家庭住址、子女赡养情况、身体基本情况、兴趣爱好和服务需求等。采集率达100%得3分，采集率达90%-99%得2分，采集率达80%—89%得1分，采集率80%以下不得分。 | |  |  |  |
| 4.2视频监控管理  （3分） | 4.2.1中心公共活动区域（包括大门、各个功能区及室外活动场地）配齐视频监控设施设备，可正常使用得2分。 | |  |  |  |
| 4.2.2监控设施设备可观看得1分。 | |  |  |  |
| 4.3养老服务设施信息管理（2分） | 及时对智慧养老云平台中所在辖区养老服务设施数量等基本信息进行核实，新增养老服务设施及时进行补充的，得2分。 | |  |  |  |
| 4.4服务台账管理（2分） | 依托智慧养老云平台开展上门服务得2分。 | |  |  |  |
| 5.工作  开展  （15分） | 5.1工作组织（2分） | 制定年度服务工作方案并提前公布活动计划表得1分，做好服务记录和信息宣传并定期完成工作总结的得1分。 | |  |  |  |
| 5.2服务宣传（2分） | 通过宣传单、入户、微信、QQ等各种方式定期向辖区内老年人宣传设施基本信息和开展活动、服务项目，保证辖区内老年人知晓设施所在位置和服务功能，充分参与为老活动，营造良好养老氛围，提供宣传资料得1分，提供宣传记录得1分。 | |  |  |  |
| 5.3服务公示（3分） | 服务项目、服务依据、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价格、相关工作人员资质等在醒目位置进行公开公示得3分，缺一项扣1分。 | |  |  |  |
| 5.4中心带站运营  （5分） | 中心承接所在辖区社区养老服务站/指导监管所在辖区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比例。承接/指导100%的，得5分；承接/指导99%-80%的，得3分；承接/指导79%-60%的，得1分；承接/指导60%以下的，不得分。（承接/指导主要查看平时是否指导开展活动、填报智慧养老系统、签订协议等） | |  |  |  |
| 5.5服务流量  （3分） | 老年人活动月流量达到100人次以上的得3分；80人次以上的得2分；60人次以上的得1分；60人次以下的不得分。 | |  |  |  |
| 6.服务内容（53分） | 6.1社区养老服务  （20分） | 6.1.1节日活动  （4分） | 依托元旦节、端午节、国庆节、中秋节、重阳节、春节等重大节日开展集体老年活动，每开展1次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活动图文记录等资料。 |  |  |  |
| 6.1.2老年课堂  （5分） | 开展绘画、书法、棋牌、声乐、舞蹈、手工、健身康复、健康讲座、家庭照护者培训、常用知识普及等课程，每开设1种课程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课程记录等资料。 |  |  |  |
| 6.1.3生活协助服务（5分） | 提供代购、代领、代缴、代办、温情关怀、心理慰藉、法律咨询等服务，每开展1项服务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服务记录。 |  |  |  |
| 6.1.4康复护理服务（4分） | 与周边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等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建立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得2分；提供健康咨询和指导、健康监测、康复辅助训练、按摩保健、用药提醒等服务，每开展1项服务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服务记录。 |  |  |  |
| 6.1.5健康体检  （2分） | 开展集中体检活动，每开展1次体检服务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服务记录。 |  |  |  |
| 6.2居家养老服务（23分） | 6.2.1助餐服务  （6分） | 为各类老年人提供订餐、就餐、送餐便捷服务。开展服务宣传得2分，服务月人次在40人次及以上得4分，30人次及以上得3分，20人次及以上得2分，10人次以上得1分，无服务人次得0分。 |  |  |  |
| 6.2.2助浴服务  （3分） | 采取定点助浴、上门助浴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助浴服务。开展服务宣传得2分，提供服务记录得1分。 |  |  |  |
| 6.2.3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4分） | 6.2.3.1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关爱制度；提供老年人名单和服务记录得1分。 |  |  |  |
| 6.2.3.2重点对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低保老年人、残疾老年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留守老年人、空巢老人等重点老年人定期上门关爱服务得2分。 |  |  |  |
| 6.2.3.3每周电话查访得1分。 |  |  |  |
| 6.2.4独居老人关爱服务  （10分） | 6.2.4.1落实专人每月至少上门或电话联系1-2次，及时了解或评估独居老人生活情况 、家庭赡养责任落实情况，并提供服务记录，得5分。 |  |  |  |
| 6.2.4.2帮助或协调解决老人实际困难和需求，重点帮扶有安全风险和生活困难的独居老人，并将相关信息及时更新到独居老人关爱信息系统，完善探访工作记录，得5分。 |  |  |  |
| 6.3托养服务（10分） | 6.3.1为本辖区内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短托服务得2分。 | |  |  |  |
| 6.3.2托养对象主要为本辖区老年人，并提供相应资料得2分；因入住辖区外老年人导致本辖区老年人无法享受服务的，每出现1人扣1分。 | |  |  |  |
| 6.3.3做好老年人健康状况评估并提供资料得2分。 | |  |  |  |
| 6.3.4托养价格进行公示或在乡镇（街道）和民政部门备案的得2分。 | |  |  |  |
| 6.3.5床位入住率超过80%时采取轮候制入住，每位老年人连续入住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得2分。 | |  |  |  |
| 1-6项总分 | | | |  |  |  |
| 7.老年人满意率 | 满意率90%以上不扣分，满意率80%-90%得1-6项考核分值的90%，满意率70%-79%得1-6项考核分值的80%，满意率60%-69%得1-6项考核分值70%，以此类推。 | | | 此项由县民政局或第三方机构评估实施 | |  |
| 8.一票否决项 | 出现以下情况，取消运营机构资格并由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 8.1抽查中发现公共服务场所未对外开放或被占用导致无法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且未向县民政部门及所在乡镇（街道）提前报备。  8.2不接受所在乡镇（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  8.3利用场地进行非法集资活动。  8.4利用场地以“保健”为名开展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8.5出现歧视、侮辱、诽谤或者虐待、遗弃老年人等行为。  8.6出现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老年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行为。  8.7违反《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等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失火、食物中毒等）。 | | 运营方自查签字： | 镇街核查签字： | 县民政局或第三方评估签字： |
| **最终得分** | |  | | | | |

附件3

垫江县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管理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 **评分标准** | | **运营方**  **自评** | **乡镇（街**  **道）核查** | **民政局或第三方机构评估** |
| 1.功能布局  （5分） | | 1.1设置生活照料区、文化教育区、休闲娱乐区、健康管理区等四大功能区域，功能区齐全得2分，每少1个功能区扣1分，少2个以上功能区扣2分。 | |  |  |  |
| 1.2各功能区场地完好，张贴相应标识得1分，悬挂相应制度得1分；设施设备齐全，可正常使用得1分。 | |  |  |  |
| 2.服务队伍  （10分） | 2.1专职服务队伍（4分） | 2.1.1专职服务人员至少1名，签订协议得2分，统一工作着装得1分，佩戴工作牌得1分。 | |  |  |  |
| 2.2社工志愿者服务队  （3分） | 2.2.1建立社工、志愿者队伍并提供名单得2分，其中属于社工的，需提供社工证。由中心带站的，可提供中心社工志愿者服务队名单。 | |  |  |  |
| 2.2.2开展社工、志愿者服务得1分。 | |  |  |  |
| 2.3养老顾问队伍  （3分） | 2.3.1设置养老顾问点，配备至少1名养老顾问，养老顾问人员信息和服务内容上墙得1分。 | |  |  |  |
| 2.3.2熟知辖区内相关养老服务政策、养老服务设施信息和养老服务项目得1分；做好居家老年人养老服务项目推荐工作和养老政策指导工作得1分。 | |  |  |  |
| 3.制度机制  （10分） | | 3.1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后勤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等规章制度得5分，缺1项扣1分。 | |  |  |  |
| 3.2建立安全责任、疫情防控、卫生和意外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并严格遵照实施得5分，缺1项扣1分。 | |  |  |  |
| 4.工作开展  （20分） | 4.1工作组织  （5分） | 制定年度服务工作方案并提前公布活动计划表得2分，做好服务记录和信息宣传得1分，定期进行工作总结得2分。 | |  |  |  |
| 4.2服务宣传  （5分） | 通过宣传单、入户、微信、QQ等各种方式定期向辖区内老年人宣传设施基本信息和开展活动、服务项目，保证辖区内老年人知晓设施所在位置和服务功能，充分参与为老活动，营造良好养老氛围，提供宣传资料得3分，提供宣传记录得2分。 | |  |  |  |
| 4.3服务公示  （5分） | 服务项目、服务依据、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价格、相关工作人员资质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开公示得5分，缺1项扣1分。 | |  |  |  |
| 4.4服务流量  （5分） | 老年人活动月流量达到80人次以上的得5分；60人次的得4分；40人次的得3分；20人次以上的得2分，10人次以上的得1分，10人次以下的不得分。 | |  |  |  |
| 5.服务内容（55分） | 5.1社区养老服务  （40分） | 5.1.1节日活动（8分） | 依托元旦节、端午节、国庆节、中秋节、重阳节、春节等重大节日开展集体老年活动，每开展1次得2分。提供活动图文记录等资料。 |  |  |  |
| 5.1.2老年课堂（8分） | 开展绘画、书法、棋牌、声乐、舞蹈、手工、健身康复、健康讲座、家庭照护者培训、常用知识普及等课程，每开设1种课程得2分。提供课程记录等资料。 |  |  |  |
| 5.1.3生活协助服务  （6分） | 提供代购、代领、代缴、代办、温情关怀、心理慰藉、法律咨询等服务，每开展1项服务得2分。提供服务记录。 |  |  |  |
| 5.1.4康复护理服务  （6分） | 提供健康咨询和指导、健康监测、康复辅助训练、按摩保健、用药提醒等服务，每开展1项服务得2分。提供服务记录。 |  |  |  |
| 5.1.5健康体检（6分） | 开展集中体检活动，每开展1次体检服务得2分。提供服务记录。 |  |  |  |
| 5.1.6其他社区养老服务（6分） | 养老服务站开展除上述社区养老服务之外的，提供宣传资料和服务记录，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得分。 |  |  |  |
| 5.2居家养老服务  （15分） | 5.2.1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  （5分） | 重点对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低保老年人、残疾老年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留守老年人、空巢老年人等重点老年人定期上门关爱得3分。每周电话查访得2分。 |  |  |  |
| 5.2.2独居老人关爱服务（10分） | 5.2.2.1落实专人每月至少上门或电话联系1-2次，及时了解或评估独居老人生活情况 、家庭赡养责任落实情况，并提供服务记录，得5分。 |  |  |  |
| 5.2.2.2帮助或协调解决老人实际困难和需求，重点帮扶有安全风险和生活困难的独居老人，并将相关信息及时更新到独居老人关爱信息系统，完善探访工作记录，得5分。 |  |  |  |
| 1-5项总分 | | | |  |  |  |
| 6.老年人满意率 | 满意率90%以上不扣分，满意率80%-90%得1-5项考核分值的90%，满意率70%-79%得1-5项考核分值的80%，满意率60%-69%得1-5项考核分值70%，以此类推。 | | | 此项由第三方评估  实施 | |  |
| 7.一票否决项 | 出现以下情况，不予发放运营补贴资金、取消运营机构资格并由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 7.1抽查中发现公共服务场所未对外开放或被占用导致无法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且未向区民政部门及所在乡镇（街道）提前报备。  7.2不接受所在乡镇（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  7.3利用场地进行非法集资活动。  7.4利用场地以“保健”为名开展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7.5出现歧视、侮辱、诽谤或者虐待、遗弃老年人等行为。  7.6出现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老年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行为。  7.7违反《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失火、食物中毒等）。 | | 运营方自查签字： | 镇街核查签字： | 县民政局或第三方机构评估签字： |
| **最终得分** | |  | | | | |

附件4

垫江县乡镇互助养老点运营管理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1.功能布局  （15分） | | 各功能区场地完好，张贴相应标识，悬挂相应制度，得5分；设施设备齐全，可正常使用，得5分；环境干净整洁得5分。 |  |  |  |
| 2.服务队伍  （10分） | | 2.1.购买专兼职服务人员并签订协议得2分，统一工作着装得1分，佩戴工作牌得1分。 |  |  |  |
| 2.2熟知辖区内相关养老服务政策、养老服务设施信息和养老服务项目得3分；做好居家老年人养老服务项目推荐工作和养老政策指导工作得3分。 |  |  |  |
| 3.工作开展（20分） | 3.1工作组织（5分） | 制定年度服务工作方案并提前公布活动计划表得2分，做好服务记录和信息宣传得1分，定期进行工作总结得2分。 |  |  |  |
| 3.2服务宣传（5分） | 通过宣传单、入户、微信、QQ等各种方式定期向辖区内老年人宣传设施基本信息和开展活动、服务项目，保证辖区内老年人知晓设施所在位置和服务功能，充分参与为老活动，营造良好养老氛围，提供宣传资料得3分，提供宣传记录得2分。 |  |  |  |
| 3.3服务公示（5分） | 服务项目、服务依据、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价格、相关工作人员资质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开公示得5分，缺1项扣1分。 |  |  |  |
| 3.4服务流量（5分） | 老年人活动月流量达到40人次以上的得5分；30人次以上的得4分；20人次以上的得3分；20人次以下得2分，无服务流量不得分。 |  |  |  |
| 4.服务内容（55分） | 4.1.1节日活动（8分） | 依托元旦节、端午节、国庆节、中秋节、重阳节、春节等重大节日开展集体老年活动，每开展1次得2分。提供活动图文记录等资料。 |  |  |  |
| 4.1.2老年课堂（8分） | 开展绘画、书法、棋牌、声乐、舞蹈、手工、健身康复、健康讲座、家庭照护者培训、常用知识普及等课程，每开设1种课程得2分。提供课程记录等资料。 |  |  |  |
| 4.1.3生活协助服务（6分） | 提供代购、代领、代缴、代办、温情关怀、心理慰藉、法律咨询等服务，每开展1项服务得2分。提供服务记录。 |  |  |  |
| 4.1.4康复护理服务（6分） | 提供健康咨询和指导、健康监测、康复辅助训练、按摩保健、用药提醒等服务，每开展1项服务得2分。提供服务记录。 |  |  |  |
| 4.1.5健康体检（6分） | 开展集中体检活动，每开展1次体检服务得2分。提供服务记录。 |  |  |  |
| 4.1.6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5分） | 重点对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低保老年人、残疾老年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留守老年人、空巢或独居老年人等重点老年人定期上门关爱得3分。每周电话查访得2分。 |  |  |  |
| 4.1.7独居老人关爱服务  （10分） | 4.1.7.1落实专人每月至少上门或电话联系1-2次，及时了解或评估独居老人生活情况 、家庭赡养责任落实情况，并提供服务记录，得5分。 |  |  |  |
| 4.1.7.2帮助或协调解决老人实际困难和需求，重点帮扶有安全风险和生活困难的独居老人，并将相关信息及时更新到独居老人关爱信息系统，完善探访工作记录，得5分。 |  |  |  |
|  | 4.1.8其他互助养老服务（6分） | 互助养老点开展除上述养老服务之外的，提供宣传资料和服务记录，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得分。 |  |  |  |
| 1-4项总分 | | |  |  |  |
| 5.老年人满意率 | 满意率90%以上不扣分，满意率80%-90%得1-4项考核分值的90%，满意率70%-79%得1-4项考核分值的80%，满意率60%-69%得1-4项考核分值70%，以此类推。 | | 此项由第三方评估实施 | |  |
| 6.一票否决项 | 出现以下情况，不予发放运营补贴资金、取消运营机构资格并由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 6.1抽查中发现公共服务场所未对外开放或被占用导致无法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且未向区民政部门及所在乡镇（街道）提前报备。  6.2不接受所在乡镇（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  6.3利用场地进行非法集资活动。  6.4利用场地以“保健”为名开展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6.5出现歧视、侮辱、诽谤或者虐待、遗弃老年人等行为。  6.6出现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老年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行为。  6.7违反《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失火、食物中毒等）。 | 运营方自查签字： | 镇街核查签字： | 县民政局或第三方机构评估签字： |
| **最终得分** | |  | | | |

垫江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印发